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89號

聲請人 呂昌城

相對人 吉玉新鍍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信通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為相對人吉玉新鍍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吉玉新鍍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十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吉玉新鍍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，嗣已經清算完結經鈞院准予備查，茲相對人公司已召開股東臨時會，指定信通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為簿冊文件保存人，信通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亦同意擔任，為此聲請指定相對人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股東會會議記錄、資料保存人就任同意書、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、簿冊文件保管列表等資料為證，且聲請人確有向本院聲報為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，本院並於以107年度司字第291號案准予備查在案；嗣聲請人又於民國108年8月23日向本院陳報相對人公司已清算完結，本院以108年度司字第193號案准予備查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確認無誤，是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蔡佳芳